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建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建興（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亦即仍應為新舊法之比較（最高法院民國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行為後，刑法第50條已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102年1月25日施行，原刑法第50條係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
02 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3 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此是否併合處罰之變更，
04 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因屬刑罰權科刑規範之變
05 更，於處斷時自有新舊法比較輕重之必要。經比較新舊法適
06 用結果，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
07 處分之情形，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規定者，舊法一律應
08 併合處罰，致原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遭剝奪得
09 易刑處分之利益，而新法原則上不得併合處罰，然容許受刑
10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顯以修正後之新法對受刑人為
11 有利，是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對
12 受刑人較為有利。又新修正刑法第50條第2項既規定「前項
13 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
14 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
15 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
16 請定應執行刑。

17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犯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
18 數罪，先後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9 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20 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21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
22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
23 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定
24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
25 徒刑2月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8月。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
26 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113年12月17日之臺灣臺中地
27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28 查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頁），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
29 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
30 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31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1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
02 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
03 見（本院卷第159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3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於本件定
05 應執行刑確定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8 書、（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
0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2 法官 姚勳昌
13 法官 陳茂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盧威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政府採購法	貪污治罪條例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有期徒刑1年(3次) 有期徒刑8月(4次)	有期徒刑1年9月(6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5月某日至 98年12月29日	106年7月27日至 108年9月5日	108年7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 度偵字第29060號、第2906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偵字第2868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偵字第28687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2638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352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09年7月14日	111年12月6日	111年12月6日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2638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79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7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8月12日 (113年11月28日撤銷緩刑確定)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4073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70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71號(已執畢)	